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讀莊子天下篇疏記

錢基博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讀莊子天一篇疏記

敘目

總論

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

彭蒙田駢慎到闕尹老聃

莊周惠施公孫龍

附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考論

右讀莊子天一篇疏記四篇，都三萬言，而未附以考論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者，蓋權論儒道，兼要刑名，將匡莊生所未變，而極鄙意之欲言也。謹次述作之指而系之於篇曰：所以嚴造疏之規者四：一曰

「以子解子。」一曰「稽流史漢。」一曰「古訓是式。」一曰「多聞闕疑。」凡微言大義之寄墨之言解以墨子書，老之言解以老子書，莊之言解以莊子書，公孫龍之言解以公孫龍子書。其書之後世無傳焉者，則解以所自出之宗。如宋鉞之明以墨，田駢慎到之明以老莊，惠施之明以老莊，猶不足，則旁采諸子書之言有關者，如宋鉞之明以荀孟。此之謂「以子解子。」凡辯章流別之事，立乎千載之後，而武斷千載以前，無微不信，寧可鑿空，必稽之太史公書，漢書藝文志以求其信。此之謂「稽流史漢。」凡名物訓詁之細，陸氏釋文有置之解，解不可通者，必稽訓於古經古子古史以求義之所安。如解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」則據韓非書「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。」旁證春秋穀梁傳疏，國策秦策註，漢書律曆志註以明「參」之訓「交互，」而正釋文訓「參宜也」之非。解「內聖外王，」則據莊子天道，天運，天地諸篇，旁證韓詩外傳，白虎通，說文以明「聖」之古訓「通，」王之古訓「往。」解「椎拍輒斷，」則據老子書旁證史記集解，廣雅釋詁以明「椎拍輒斷」之卽老子「挫其銳解其紛」之義。此之謂「古訓是式。」其有不可知者，謹體莊生齊物「知止其所不知」之指，數聖人之「存而不論，」而不敢彊不知以爲知焉，蓋闕如也。此之謂「多聞闕疑。」凡右所陳，私立規約，以爲有必不可畔者，而後其

法嚴而銓始真。此造謠之規也。時賢好爲疑古，不思「多聞闕疑」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隨時抑揚，苟以譁衆取寵。云「太史公書達戾」，又以諸子出於王官，亦劉歆之根。此則漢書藝文志謾稱「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」，而致患於「辟儒」者也。余讀五經諸子史家之書，於說之有相關者，罔不參證以校其異同，互勘以明其得失，所謂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」者也。囊括羣言，約之是篇，將以徵古說之不刊，祛時論之妄惑。其間可得而論定者，本事三，附及二。一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「莊子之學，無所不聞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」；漢書藝文志稱「某家者流，蓋出於某官」，皆按莊生之此篇，斯徵無輕於來者。二，「內聖外王之道」，莊子所以自名其學，而奧旨所寄，盡於逍遙遊齊物論兩篇。蓋逍遙遊，所以喻衆生之大自然，而齊物論，則以闡衆論之無不齊。則是逍遙遊者，所以適己性，內聖之道也；齊物論者，所以與物化，外王之道也。若乃權度百家，見義於篇，則有能明「內聖外王之道」而發之者，道家之關尹老聃莊周是也。有關不明「內聖外王之道」而鬱不發者，其它諸家是也。然其中亦有辯有內而不「聖」，外而不「王」者，墨者之墨翟禽滑釐，辯者惠施桓闢公孫龍之徒是也。有力求「外王」而未能「內聖」者，道者之支與流裔彭蒙田駢慎到是也。有欲爲「內聖外王」而未能

其境者，墨者之支與流裔宋鈃尹文是也。有已底「內聖外王」而未造其極者，莊周之自斂是也。獨許關尹老聃爲「博大真人」。惟「博大」斯「王」；惟「真人」乃「聖」；「內聖外王之道」，庶幾在是耳。三、惠施「歷物之意」，「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」，多本莊子爲道家之旁門，故以次莊周之後，猶之宋鈃尹文爲墨者之支流，故以次於墨翟之後也。然而桓園公孫龍辯者之徒，有不與惠施同者。蓋惠施發其意以成假設，而辯者歷於物以相證實，故不同也。大抵道者體「道」以得「德」，內證之神明而惠施「歷物」以徧說，外證之物理。夫惟道者「抱一」「守靜」，乃能知化而窮神。至於惠施「外神」「勞精」，不免「用知」之「自累」。此惠施之所以不如「道者」也。然惠施「歷物之意」而不具體，猶爲「秉要執本」。至辯者具體「歷物」而不詳其意，益流詭辯飾說。此又每況愈下，辯者之所爲不如「惠施」者也；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而尋聲逐響者，方謂惠施公孫龍爲別墨，而祖述墨辯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於戲！太史公不云乎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。」此本事三也。附及二者：一據荀子正名篇，以闡漢書藝文志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之指，則因闡「以名爲表」之說而附及焉者也。一據莊子在宥天道兩篇，以徵漢書藝文志「道家者流秉要執本」之

爲「君人南面之術」，則因發「百官以事爲帝」之指，而附及焉者也。如此之類，不更僕數！匪徒一家之疏記，將發九流之筭鑰。然有一義，漏未銓敍：莊生著篇以論衡天下之治方術者，曰墨翟禽滑釐；曰宋鈳；曰彭蒙田駢慎到；曰關尹老聃；曰莊周；曰惠施公孫龍。五者皆許爲出「古之道術」，而不私「道」爲一家之所有；且歷舉其人，明其殊異，而不別之曰某家某家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隸之一家，而此明其殊異者，如田駢之別出於關尹老聃，而關尹老聃之後，又別出莊周；漢志則并隸其書入道家。尹文亦別出於惠施；而漢志則并隸其書入名家是也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析隸兩家，而此舉以並論者，如漢志宋子十八篇，著小說家，尹文子一篇，著名家，而此以尹文與宋鈳並論；漢志田子二十五篇，著道家，慎子四十二篇，著法家，而此以慎到與田駢並論是也。蓋諸子之別某家也，始著於史談之論六家要指，論定於劉向父子之校諸子略，徒以便稱舉明概念耳，非其本真如此。按之莊生此篇而可知也。余論莊生此篇以授及門，壬戌以來，四年六度矣，今年第七度也。鄙懷所陳，儻有違於時賢；然余讀漢書儒林傳，至轅固之詔公孫宏曰：「公孫子務正學以言，毋曲學以阿世。」輒悚仄起敬，爲慕其人也。我則知免矣，寧獨以誦說莊生哉！君子道貴自立，時有利鈍，非所逆計也。無錫錢基博自敍於京師西郊清華園之

古月堂。時則中華民國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。徒以疆藩稱兵，民政解網，國且不國，何有於民。流離死亡者，百萬不盡數。赤地千里，城門晝不開者三日。戎馬生郊。天下洶洶，未知何時可已。而僕家居江南，蚤毀其室；方躋疆仕之年，重閱有生之酷；卽此足以刳心去智，齊得喪，一成毀，放乎自得之天，而不以梏我神明；寧必以梁元帝圍城諱老子爲大厲哉！斯固聖者之遂命，而爲莊生之所許已。

總論

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。

博按：此篇總論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故以篇首『天下』二字爲題。兩語蓋言天下之治方術者，皆以其所有之方術，爲人之所莫加也。意極顯明。而郭象註深求之，謂『爲其所有爲，則眞爲也；爲其眞爲則無僞矣；又何加焉？』則說迂曲而不易曉矣。古書有深求而益晦者，此類是也。

古之所謂道術者，果惡乎在？曰：『無乎不在。』

博按：『無乎不在』四字，莊子書明道之第一義諦也。莊子齊物論曰：『道惡乎往而不存，言惡乎存而不可；道隱於小成，言隱於榮華。』又曰：『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。惡乎至？有以爲未始有物者，至矣盡矣，不可以加矣。其次以爲有物矣，而未始有封也。其次以爲有封焉，而未始有是非也。是非之彰也，道之所以虧也。』此言道虧於有所在也。又齊物論曰：『夫道未始有封，言未始有常，爲是而有

眇也。」郭象註：「道無封，故萬物得恣其分域。」知北游曰：「東郭子問於莊子曰：『所謂道惡乎在？』莊子曰：『無所不在。』東郭子曰：『期而後可。』莊子曰：『在螻蟻。』曰：『何其下耶？』曰：『在稊稗。』曰：『何其愈下耶？』曰：『在瓦甓。』曰：『何其愈甚耶？』曰：『在屎溺。』東郭子不應。莊子曰：『夫子之問也，固不及質。正獲之間於監市履狶也，每下愈況。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。』此言道在於「無不在」也。安有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而無當於「古之所謂道術」而不爲道之所在者乎？老子言道德，此篇言道術。老子曰：「道法自然。」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然則自然之理之謂「道」而得「道」之謂「德」，「德者得身也。」（韓非子解老。）行「道」之謂「術」，「術」，「路也。」（後漢書馮衍傳註。）「所由也。」（禮記樂記「然後心術形焉」註。）「有封」，「有是非」，則虧於「道」；「未始有封」，「無乎不在」，則全於「道」。此「道」之所以有成虧也。賈子新書道術篇曰：「道者所從接物也，其本者謂之虛，其末者謂之術。虛者言其精微也，平素而無設施也。術也者，所以制物也，動靜之數也。凡此皆道也。」此「道」之所以不廢「術」也。「術」者，所以行「道」也。「汝惟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」，故曰「道者所從接物也」。「其本者謂之虛」，惟虛乃能容

物；不師成心，不爲意必，而理無不賅，物無乎逃矣。

曰：『神何由降？明何由出？』『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』

博按：此莊子設問道既無乎不在，則神聖明王何由降出，獨與衆異，而答以『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也』。（老子第二十二章。）『聖』之爲言，通也。（白虎通聖人篇：『聖者，通也。』說文耳部：『聖，通也。』它書不具引。）『王』之爲言，往也。（韓詩外傳：『王者，往也。天下往之謂之王。』說文王部：『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』它書不具引。）體道之謂『聖』，故曰『有所生』；行道之謂『王』，故曰『有所成』。莊子此篇，蓋通論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而折衷於老子，可以老子之言明之。老子曰：『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』王弼註：『萬物之生，吾知其主。』（老子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『聖有所生』原於『一』也。又曰：『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』王弼註：『萬物萬形，其歸一也；雖有萬形，沖氣一焉。』（同上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『王有所成』原於『一』也。老子又曰：『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爲之名曰大；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』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此『聖』

有所生，『王有所成』皆原於『一』也。按『王』者往也，往卽『逝』，（爾雅解詁：『逝，往也。』）莊子天地篇：『沛乎其爲萬逝也。』郭象註：『德澤滂沛，任萬物之自往也。』而『逝』之『曰反』，卽『周行也』。莊子之所謂『王有所成』者，謂惟邁往有所成也。老子之云『王亦大』者，『大』之義，卽莊子云『無乎不在』，云『王亦大』者，謂道之獨往獨來，無所不周普，所謂『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』也。故曰『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』。不『反』則『殆』，不『反』則『改』，則『聖』有所生於『一』者，而『王』不必還成『一』矣。『此』道之所以大『周行』，而孔子傳易必繫之曰『周流六虛』也。余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『莊子之學，無所不闕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』，正可於此篇參之。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。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。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。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。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。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，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（梁啓超莊子天下篇釋義曰：『「老弱孤寡爲意」，文不可通。疑「爲意」二字當在「養」字下，文爲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，皆有以養爲意。」〕民之理也。

博按此莊子所以品次「天下之治方術者」。自莊生觀之：「天下之治方術者，」道者爲上；儒次之；百家之學又次之；而農家者流爲下。蓋孟子譏爲神農之言者，謂「以百畝之不足爲已憂者，農夫也！」（孟子滕文公上。）漢書藝文志曰：「農家者流，播百穀，勸耕桑以足衣食。故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孔子曰：『所重民食。』」此所謂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」莊子庚桑楚又譏之曰：「簡髮而櫛，數米而炊，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！」以故次之於末而略不詳說焉。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！獨道者「以天爲宗，」「以德爲本，」「以道爲門，」「不離於精，」「不離於真，」而「兆於變化，」所謂「配神明，醇天地」者也。（「配神明，醇天地」見下文。）故翹然首舉爲「天人，」爲「神人，」爲「至人，」爲「聖人。」而儒者「以仁爲恩，」「以義爲理，」「以禮爲行，」「以樂爲和，」「薰然慈仁，」則爲「君子。」「君子者，」儒家者言以示人範者也；故以廟於「天人」「神人」「至人」「真人」之次；雖不知道者「配神明，醇天地」之於道最爲高；而「順陰陽，明教化」以助人君者也。（漢書藝文志：「儒家者流，助人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者也。」）至「百官」「以法爲分，」「以名爲表，」「以參爲驗，」「以稽爲決，」「其數一二三四，」「以此相齒，」

「以事爲常」此則儒者荀子所謂「循法則度里刑辟圖籍，不知其義，謹守其數，慎不敢損益，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」（荀子榮辱篇）。若曰「名法諸家之學，蓋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」而爲漢書藝文志云「某家者流出於某官」之所本也。博按「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」之「以」卽承前「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」之四「以」字而言；若曰「四者，百官之持以相齒而事事也」所謂「以法爲分」者，「分」當讀符問切，「制也」（荀子榮辱篇）「詩書禮樂之分乎」註：決也。（文選答賓戲：「烈士有不易之分」註）決事必以法爲準；此法家之正義也，可以法家言明之。所謂「法」者何也？管子七法曰：「尺寸也，規矩也，繩墨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」何謂「以法爲分」？管子明法曰：「先王之治國也，不淫意於法之外，不爲惠於法之內也，動無非法者，所以禁過而外私也。威不兩錯，政不二門，以法治國，則舉錯而已。是故有法度之制者，不可巧以詐僞。有權衡之稱者，不可欺以輕重。有尋常之數，不可差以長短。是故先王之治國也，使法擇人，不自舉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」此之謂「以法爲分」也。故曰：「法者所以興功懼暴，律者所以定分止爭。令者所以使人知事。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。」此著於管子七臣者也，雖然，「分」之必以「法」

者何也？慎子威德篇曰：「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，所以一人心也。」羣書治要引慎子曰：「夫投鉤分財，投策分馬，非鉤策爲均也；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，得惡者不知所以怨，此所以塞怨望也。」此「分」之所爲必以「法」也。所謂「以名爲表」者，荀子儒效篇「行有防表。」註：「表，標也。」「以名爲表，」蓋名家之學；而漢書藝文志推論「名家者流出於禮官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；」余讀諸子書善言禮者，莫如荀子；而聞「以名爲表」之旨者，故莫審於荀子也。其見意於正名篇者曰：「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辯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辭擅作，民以亂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辯訟，則謂之大奸；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。」然則亂名之罪，比於犯法矣。此「以名爲表」之說也。雖然，儒表之不以「名」則奈何？荀子則重申其指曰：「異形離心，變喻異物，名實玄紐，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。故知者爲之分別，制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別同異，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，事無困廢之禍，此所爲有名也。」正與漢志「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」之指相發。故曰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」無名，則何以表焉。此「表」之所爲必以「名」也。惟儒者正名以齊禮；而法家稽名以準法。尹文子大道上曰：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萬事皆歸

於一，百度皆準於法，則頑嚚黷，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，此至治之術。『韓非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。』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贊。）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』所以謹名法之操而審其用。『蓋以參爲驗』者，參名與法而驗其當。『以稽爲決』者，稽所參驗而決其可也。夫『決』必期於『參驗』者，何也？韓非子顯學篇曰：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！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！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卽誣也！』此正所以譏不稽於『參驗』而爲『決』者之『非愚卽誣』。『國策秦策：『寡人決講矣！』』註：『決，必。』是『決』卽『必』。然則韓非謂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』，猶云『無參驗而決之者愚』也。按春秋穀梁桓五年傳：『蓋參譏之』，疏：『參者交互之意。』漢書律曆志上：『立則見其參於前也』，註引孟康曰：『權衡量三等爲參。』然則『參』者，蓋交稽互證之謂。衡政則偏聽成奸，論學則孤證不信，故必『以參爲驗』也。荀子解蔽篇曰：『參稽治亂而通其度。』註：『參，驗。』而韓非子主道篇曰：『有言者自爲名，有事者自爲形，形名參同。』卽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之意；此亦名法家之治，連『以法爲分』，『以名爲表』而合言之曰：『其數一二三四；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者，』此也；故曰『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。』莊子天地篇曰：『上治人者』

事也。『事其事，而』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者，百官之『常』；而非帝王之所『以』也。何以言其然？莊子天地篇曰：『禮法度數刑名比詳，治之末也。』博按：『禮法度數』，卽謂『以法爲分』。荀子勸學篇曰：『禮者法之大分』，是也。『刑名』者，卽『以名爲表』之謂；古『形』『刑』通，形於外者謂之『表』，故威儀亦稱『表儀』。春秋左氏文六年傳『引之表儀』，是也。至所謂『比詳』者，蓋參比『禮法度數刑名』而詳其可否得失；所謂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也。然而莊子則於天道篇重言以申明之曰：『禮法度數刑名比詳，古人有之；此下之所以事上，非上之所以畜下也。』故曰：『事其事而』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，百官之『常』，而非帝王之所『以』也。帝王之所『以』，則奈何？莊子天道篇曰：『帝王之德，以天地爲宗，以道德爲主，以無爲爲常。無爲也，則用天地而有餘。有爲也，則爲天下用而不足。故古之人貴夫無爲也。上無爲也，下亦無爲也；是下與上同德；下與上同德，則不臣；下有爲也，上亦有爲也；是上與下同道；上與下同道，則不主。上必無爲而用天下，下必有爲爲天下用。此不易之道也。』然則『禮法度數刑名比詳』者，『有爲爲天下用』之『事』；『百官之以爲『常』』，儒法名墨諸家是也。至老子曰：『道常無爲而無不爲』，（老子第三

十七章。則「無爲而用天下」之「道」，「上之所以畜下」而帝王之以爲「常」者也。故曰：「道有天道，有人道。無爲而尊者，天道也。有爲而累者，人道也。主者天道也。臣者人道也。天道之與人道，相去遠矣，不可不察。」此又莊子之所著論於在宥篇者也。博按：「天道」者，「無爲而尊」之「主道」；道家得以爲德，曰「上德無爲而無不爲」者也。（老子第三十八章）「人道」者，「禮法度數刑名比詳」，儒法名墨之「有爲而累」；「下之所以事上」，故曰「臣道」，而詔「百官」之有「常」，信如莊子所云，則是百官「以事爲常」，而「帝王之德」，「以無爲爲常」也。余讀漢書藝文志論列諸子十家，獨稱「道家者流，乘要執本，君人南面之術」，有以也！夫有以也！夫！

古之人其備乎！配神明，醇天地，（章炳麟莊子解故曰：「醇借爲準。地官：「質人壹其淳制。」釋文：「淳音準。」是其例。易曰：「易與天地準。」配神明準天地二句同意。）育萬物，和天下，澤及百姓，明於本數，係於末度，六通四辟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。其明而在數度者，舊法世傳之史，尙多有之。其在於詩書禮樂者，鄭魯之士，搢紳先生多能明之；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，百家之學，時或稱而道之。天下大亂，賢聖不明，道德不一，天